



05102014110003112164
报告文号：苏公WV(2014)E3062号

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3年-2014年7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审计报告

苏公W[2014]E3052号

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再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7月、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州再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

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再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再生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7月、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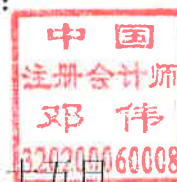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云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14年7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4/7/31	2013/12/31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7/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0,310.55	199,885.67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88,365.31	应付账款		81,558.33	127,077.98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724.58
其他应收款		9,305,725.00	35,411,794.53	应付利息		43,966.67	
存货			8,950.39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062,830.00	17,109,604.05
其他流动资产		6,00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422,035.85	36,308,995.9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188,355.00	22,239,40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871,638.57	697,228.99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产		96,555.26	98,191.34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7,604.35	155,706.7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 债 合 计		8,188,355.00	22,239,406.6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1,232,033.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556,299.69	556,29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37,034,787.66	-35,535,58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87,831.18	951,12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21,512.03	15,020,716.38
资产总计		21,709,867.03	37,260,12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09,867.03	37,260,122.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4年1-7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959.61	4,783,707.95
减：营业成本		221,142.11	4,669,91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75	2,675.60
销售费用		667,908.26	950,722.92
管理费用		565,777.79	1,113,824.47
财务费用		245,809.84	1,181,689.96
资产减值损失			4,511,33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0.42	19,37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728.56	-7,627,079.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475.79	6,282.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99,204.35	-7,633,362.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9,204.35	-7,633,362.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7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838.09	514,27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35	1,328.90
现金流入小计		990,251.44	515,60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968.56	5,387,66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873.46	621,96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8.49	37,56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899.72	1,399,149.57
现金流出小计		1,303,930.23	7,446,3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78.79	-6,930,73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6,000.00	14,627,290.00
现金流入小计		12,366,000.00	14,627,2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49,648.00	2,35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229,648.00	2,3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6,352.00	12,277,2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5,1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5,865,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048.33	1,179,621.84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2,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912,248.33	21,179,62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248.33	-5,314,52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75.12	32,03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85.67	167,84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10.55	199,88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7月

编制单位：苏州世物医药再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56,299.69	-35,535,583.31	15,020,716.38	50,000,000.00				556,299.69	-27,902,220.99	22,654,078.70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56,299.69	-35,535,583.31	15,020,716.38	50,000,000.00				556,299.69	-27,902,220.99	22,654,07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9,204.35	-1,499,204.35					-7,633,362.32	-7,633,362.32	
(一)净利润							-1,499,204.35	-1,499,204.35					-7,633,362.32	-7,633,362.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99,204.35	-1,499,204.35					-7,633,362.32	-7,633,362.3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56,299.69	-37,034,787.66	13,521,512.03	50,000,000.00				556,299.69	-35,535,583.31	15,020,716.3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3 月 14 日，前身为苏州市金属物资回收公司，1986 年 3 月 14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是隶属于苏州市物资局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3 年 3 月 27 日，经苏州物资控股（集团）公司苏物司（2003）第 22 号《关于同意苏州市物资再生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和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苏改办会（2003）91 号《关于苏州市物资再生总公司改制的会办意见书》，同意企业进行改制，改制后名称更名为“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由自然人卢源伟等 16 人投入。200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娄门工商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21085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经数次股权转让，转让后注册资本 120 万元不变，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2009 年 12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8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昆山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4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昆山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昆山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投入，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昆山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分支机构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下设分支机构 3 个：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摩托车回收分公司、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金属回收分公司。

3、公司的注册地和组织形式

本公司的注册地：苏州市金阊区白洋湾自由路 48 号；

本公司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月强

4、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回收、加工：废旧金属、普通机械、电机、锅炉、船舶以及船舶附属设备，废旧纸箱、纸、布、棉、塑料、橡胶、玻璃及骨类；回收拆解报废汽车；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炼钢所用炉料、家用电器、木材及制品、非危险性化工原料；旧机动车辆交易、寄售和调剂。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

附注 2：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为会计中期，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

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3)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独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 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 以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

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D.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

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电器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4)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5) 同期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

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7)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 ####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确定方法

1) 会计期末，本公司对各项长期资产进行核查，当资产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时，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并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这些迹象包括：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本公司在期末按单个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单个资产可收回金额不可取得，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3) 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其分配至相关联的资产组，然后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金额，该差额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商誉账面价值不足抵减该差额，未抵减的余额由该资产组中的其他资产按其账面价值分配。

4) 对于减值测试中资产组的认定: 本公司内预计能享用合并所带来协同效益的相关的最小资产组合。

5)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 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 (含 1 年) 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资产成本; 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公司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 也属于职工薪酬。

2) 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除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亦称辞退福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其他职工薪酬均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 应付职工薪酬的计量

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比如,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公司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19.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方法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1. 收入的确认方法

1)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的处理方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

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事项。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附注 3：税项及税收优惠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 1-7 月 税率	2013 年度 税率
增值税	商品收入	17%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5%
房产税	自用房产余值或租赁收入	1.2%或 12%	1.2%或 12%

2. 报告期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税收优惠。

附注 4：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下列项目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现金：				
-人民币		30,149.59		1,619.3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0,160.96		198,266.31
合 计		110,310.55		199,885.67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3-12-31 净额
1 年以内	5,199,695.31	98.41	86.76%	4,511,330.00	688,365.31
3 年以上	83,906.30	1.59	100%	83,906.30	-
合计	5,283,601.61	100	86.97%	4,595,236.30	688,365.31

2) 2014-7-31 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2014-7-31 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 2 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昆山亚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款	4,459,226.30	无法收回	否
昆山脉舒五金有限公司	销货款	136,01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4,595,236.30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7-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4-7-31 净额
1年以内	8,800,000.00	94.57			8,800,000.00
3年以上	505,725.00	5.43			505,725.00
合计	9,305,725.00	100			9,305,725.00

账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计提坏账 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2013-12-31 净额
1年以内	2,357,786.00	4.19			2,357,786.00
1-2年	39,497,220.00	70.21	17.59%	6,948,936.47	32,548,283.53
2-3年	700,000.00	1.24	100.00%	700,000.00	-
3年以上	13,705,725.00	24.36	96.31%	13,200,000.00	505,725.00
合计	56,260,731.00	100	37.06%	20,848,936.47	35,411,794.53

2) 2014-7-31, 本公司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2014-7-31
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年以内	94.57	8,800,000.00
合计			94.57	8,800,000.00

※ 2014年8月1日, 本公司收回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欠款380万元, 8月6日, 收回500万元, 合计收回880万元。

3) 2014-7-31 余额中, 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按非关联方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2014-7-31
苏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年以上	5.37	500,000.00
苏州通力机械厂	租房押金	3年以上	0.06	5,725.00
合计			5.43	505,725.00

4) 本报告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6 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昆山市宏强物资再生公司	借款	2,3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昆山亚惠金属材料公司	借款	2,7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苏州沙特卡有限公司	借款	3,798,936.47	无法收回	否
苏州广力钢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15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昆山景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7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苏州工业园区力力塑胶有限公司	借款	8,2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20,848,936.47		

4-4.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库存商品				8,950.39		8,950.39
合 计				8,950.39		8,950.39

4-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未抵扣增值税	6,000.30	
合 计	6,000.30	

4-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2013-12-31 帐面价值	本期投资 增减额	本期权益 变动增减额	2014-7-31 帐面价值
苏州市苏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	596,000.00	697,228.99	180,000.00	-5,590.42	871,638.57
合 计			697,228.99	180,000.00	-5,590.42	871,638.57

(续表 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市苏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9.80	29.80	-			-
合 计							-

4.7. 投资性房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出租房屋	38,664.00			38,664.00
出租土地使用权	163,608.00			163,608.00
合 计	202,272.00			202,272.00

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出租房屋	36,730.80			36,730.80
出租土地使用权	67,349.86	1,636.08		68,985.94
合 计	104,080.66	1,636.08		105,716.74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项 目	2013-12-31	2014-7-31
出租房屋	1,933.20	1,933.20
出租土地使用权	96,258.14	94,622.06
合 计	98,191.34	96,555.26

4-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机械设备	406,946.15		10,446.15	396,500.00
运输设备	511,627.27		177,412.46	334,214.81
办公电子设备	54,690.00			54,690.00
合 计	973,263.42		187,858.61	785,404.81

2) 累计折旧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机械设备	367,693.77	9,243.50	9,923.84	367,013.43
运输设备	400,234.11	7,827.53	127,458.98	280,602.66
办公电子设备	49,628.78	555.59		50,184.37
合 计	817,556.66	17,626.62	137,382.82	697,800.46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2013-12-31	2014-7-31
机械设备	39,252.38	29,486.57
运输设备	111,393.16	53,612.15
办公电子设备	5,061.22	4,505.63
合 计	155,706.76	87,604.35

4) 2014年1-7月，固定资产折旧额为：17,626.62元。

4-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月份
高新区晨淞路南侧、黄潭港东侧 A 土地使用权		3,632,385.00		3,632,385.00	600
高新区晨淞路南侧、黄潭港东侧 B 土地使用权		7,599,648.00		7,599,648.00	600
原价合计		11,232,033.00		11,232,033.00	

※ 2013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再生拍得高新区晨淞路南侧、黄潭港东侧的 10715 m² 土地，土地为工业用地，总价 3,632,385 元，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014 年 3 月 24 日，苏州再生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高新区晨淞路南侧、黄潭港东侧的 22618 m² 土地，土地为工业用地，总价 7,599,648 元。

※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均在办理之中。

4-10.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7-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95,236.30			4,595,236.30	-
其他应收款坏账	20,848,936.47			20,848,936.47	-
合 计	25,444,172.77			25,444,172.77	-

4-1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 500.00 万元，由苏州东方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陆月强、陈学勤提供保证。苏州市苏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吴国峰、沈建芳、陆月强、陈学勤提供反担保措施。

4-12.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比例 (%)	2014-7-31	比例 (%)	2013-12-31
1年以内	100	81,558.33	20.04	25,465.61
1-2年			24.96	31,724.13
2-3年			55.00	69,888.24
合 计	100	81,558.33	100	127,077.98

2) 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项目中金额较大的非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2013-12-31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公司	租金	1年以内	92.98	75,833.33
苏州通力机械厂	租金	1年以内	7.02	5,725.00
合 计			100	81,558.33

4-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7-31
职工工资		289,419.09	289,419.09	
职工福利费		40,695.90	40,695.90	
社会统筹金		50,386.14	50,386.14	
住房公积金		11,611.00	11,611.00	
工会及教育经费		761.33	761.33	
合 计		392,873.46	392,873.46	

4-1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增值税	-	2,432.64
城建税	-	170.30
教育费附加	-	121.64
合 计	-	2,724.58

4-15.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预提借款利息	43,966.67	
合计	43,966.67	

4-16.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比例 (%)	2014-7-31	比例 (%)	2013-12-31
1 年以内	100	3,062,830.00	98.41	16,837,314.52
3 年以上			1.59	272,289.53
合计	100	3,062,830.00	100	17,109,604.05

2) 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项目中金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2014-7-31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出让金	92.48	2,832,385.00
昆山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服务咨询费用	7.52	230,445.00
合计		100	3,062,830.00

※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出让金 2,832,385.00 元, 2014 年 8 月 1 日已付。

4-17. 实收资本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			50,000,000.00	100

4-18.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7-31
法定公积金	556,299.69			556,299.69
合计	556,299.69			556,299.69

4-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35,583.31	-27,902,220.99
加：本期净利润	-1,499,204.35	-7,633,362.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34,787.66	-35,535,583.31

4-2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14年1-7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木材销售	255,959.61	221,142.11	34,817.50
房租收入	2,000.00		2,000.00
合计	257,959.61	221,142.11	36,817.50

2013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废钢销售	4,317,102.72	4,274,358.96	42,743.76
木材销售	463,005.23	395,558.41	67,446.82
房租收入	3,600.00		3,600.00
合计	4,783,707.95	4,669,917.37	113,790.58

4-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税		180.00
城建税	127.02	1,201.66
教育费附加	90.73	858.34
其他税费	242.00	435.60
合计	459.75	2,675.60

4-2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4,015.00	1,179,621.84
手续费支出	2,208.19	3,397.02
减：利息收入	413.35	1,328.90
合 计	245,809.84	1,181,689.96

4-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11,330.00
合 计		4,511,330.00

4-2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5,590.42	19,372.80
合 计	-5,590.42	19,372.80

4-2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475.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82.75
合 计	50,475.79	6,282.75

4-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2,366,000.00	8,287,290.00
苏州东方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苏州市创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昆山震源贸易有限公司		4,750,000.00
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2,366,000.00	14,627,290.00

4-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吴国锋		65,100.00
陆月强		10,000,000.00
陈学勤		800,000.00
合 计		10,865,100.00

4-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吴国锋	539,600.00	
苏协公司	422,600.00	
昆山震源贸易有限公司	4,750,000.00	
合 计	5,712,200.00	

4-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9,204.35	-7,633,36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1,330.00
固定资产折旧	17,626.62	38,921.64
投资性房产摊销	1,636.08	3,272.16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50,475.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4,015.00	1,179,621.84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90.42	-19,37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950.39	3,60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90,151.01	-5,084,42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7,080.25	69,6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78.79	-6,930,731.8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310.55	199,88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885.67	167,84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75.12	32,036.36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0,149.59	1,61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160.96	198,266.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10.55	199,885.67

附注 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昆山	流通	陆月强	
陆月强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14-7-31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最终控制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100	否
陆月强							是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市苏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陈学勤	母公司之股东
吴国锋	高管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4-7-31	2013-12-31
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00,000.00	32,548,283.53
吴国锋	其他应付款		862,594.00
陈学勤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
陆月强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苏州市苏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22,600.00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陆月强、陈学勤为本公司短期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苏州市苏协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吴国峰、陆月强、陈学勤为苏州东方诚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给本公司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末，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在农商行贷款 1000 万元，由诚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报告期末，陆月强在中信银行贷款 1000 万元，由诚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附注 6：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昆山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担保	2014-9-3	1,000.00
陆月强	担保	2014-9-2	1,000.00
合 计			2,000.00

附注 7：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9：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苏州市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